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24號

原告 廣州市綠森園林五金塑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忠成

被告 興隨興展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棠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12萬8,544元、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即民國109年6月5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1：4.269元換算折合為新臺幣為54萬8,754元（計算式：人民幣128,544 × 4.269 = 548,75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3,754元（計算式：548,754 + 155,000 = 703,754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